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化學品管制條例》  
(第 145 章)
- 《少年犯條例》  
(第 226 章)
- 《監獄條例》  
(第 234 章)
- 《勞教中心條例》  
(第 239 章)
- 《戒毒所條例》  
(第 244 章)
- 《教導所條例》  
(第 280 章)
- 《罪犯自新條例》  
(第 297 章)
- 《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  
(第 325 章)
-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第 326 章)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 405 章)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第 467 章)
- 《監管釋囚條例》  
(第 475 章)
-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  
(第 513 章)
-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第 524 章)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第 1131 章)
-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便對 15 條與處置罪犯等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 背景和論據

###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 《基本法》第八條述明一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除了 24 條香港法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宣布不獲採用外，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載於《香港回歸條例》，並已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A 條及附表 8。然而，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已規定與《基本法》或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 條例草案

### 4. 所建議的修訂僅屬用語上的更改，凡提述“總督”、“官方”、“殖民地規例”、“倫敦”及“國務大臣”等之處，均會加以適當修訂。

## 生效日期

5.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 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生效日期即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該日。

## 公眾諮詢

6.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 對人權的影響

7. 條例草案對人權並無影響。

## 法例的約束力

8. 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草案涵蓋的各項條例所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附註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述明 —

- “(1)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香港法律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2)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 宣傳安排

11. 新聞稿會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發出。

## 查詢

12. 如對條例草案有疑問，請撥電 2867 2748 向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李美美女士查詢，或撥電 2810 3435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郭譚佩儀女士聯絡。

保安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Lb1120)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化學品管制條例》	1
附表 2 《少年犯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3 《監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
附表 4 《勞教中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1
附表 5 《戒毒所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2
附表 6 《教導所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3
附表 7 《罪犯自新條例》	14
附表 8 《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5
附表 9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17
附表 10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8
附表 11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20
附表 12 《監管釋囚條例》	20

條次	頁次
附表 13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	21
附表 14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22
附表 15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24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

##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3條〕

### 《化學品管制條例》

1.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第13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 a ) 在第 (1) 及 (2) 款中，廢除所有“官方”而代以“政府”；
- ( b ) 在第 (4) 款中—
  - ( i )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 ii ) 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3. 第 16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8A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2

〔第 3 條〕

《少年犯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少年犯條例》

- 1.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2.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3. 第 16 (1)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a ) 加入—

“ ( 2A ) 行政長官須安排拘留地方受到視察。 ” ；

( b ) 在第 ( 3 ) 款中—

( i ) 廢除 “ 總督須安排拘留地方受到視察，並 ” 而代以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

( ii ) 廢除 “ 總督 ” 而代以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

5.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 “ 總督會同行政局 ” 而代以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

### **《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

6. 《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第 22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第 2 項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少年犯（表格）規則》**

7. 《少年犯（表格）規則》（第 22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表格 1 及 3 現予修訂，廢除 “the said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少年犯（拘留地方巡視）規則》

8. 《少年犯（拘留地方巡視）規則》（第 226 章，附屬法例）第 2 (b)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羈留院規則》

9. 《羈留院規則》（第 226 章，附屬法例）第 14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3

〔第 3 條〕

## 《監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監獄條例》

1. 《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部屬人員”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加入—

“有關的行政命令”（relevant executive order）指由行政長官為管理公務人員而發出的任何行政命令及根據該等命令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所發出的任何指示；

“政府規例”（government regulations）指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

2. 第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9(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12(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12A(1)、(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20B(a)條現予修訂，廢除“《殖民地規例》及《香港政府規例》”而代以“有關的行政命令及政府規例”。
7. 第20D(1)(a)條現予修訂，廢除“《殖民地規例》及《香港政府規例》”而代以“有關的行政命令及政府規例”。
8. 第20E(1)條現予修訂，廢除“《殖民地規例》及《香港政府規例》”而代以“有關的行政命令及政府規例”。

9. 第 20F 條現予修訂—

- ( a ) 在 ( a ) 段中，廢除 “《殖民地規例》及《香港政府規例》” 而代以 “有關的行政命令及政府規例” ；
- ( b ) 在 ( b ) 段中，廢除 “《殖民地規例》” 而代以 “有關的行政命令” 。

10.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 a ) 在第 ( 2 ) ( d ) 款中，廢除 “立法局” 而代以 “立法會” ；
- ( b ) 在第 ( 2A )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

11. 第 23 ( 1 )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12. 第 24 ( 2 )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13. 第 24A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14.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 a ) 在第 ( 1 ) 款中，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 ( b ) 在第 ( 3 ) 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司級”而代以“政府總部局長級”。

### 《監獄規則》

- 15.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第 1A 條現予修訂—
  - (a) 在“指明的人”的定義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 (b) 段中，廢除“行政局”而代以“行政會議”；
    - (iii) 在 (c) 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巡獄太平紳士”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16. 第 21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17.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18. 第 40 (2) 條現予修訂，廢除“branch”而代以“bureau”。
- 19. 第 4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0. 第 5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1. 第 67 (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2. 第 70 條現予修訂，廢除“《殖民地規例》、《英國政府海外人員規例》及《香港政府規例》”而代以“有關的行政命令及政府規例”。
23. 第 77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4. 第 139 (2) 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政府規例》”而代以“政府規例”。
25. 第 140 (1) 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政府規例》”而代以“政府規例”。
26. 第 148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7. 第 167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8. 第 188 (1) (d)、(da) 及 (e) 條現予廢除。
29. 第 22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0. 第 226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1. 第 22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2. 第 22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3. 第 23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4. 第 23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5. 第 239(1)(q) 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政府規例》而代以“政府規例”。
36. 第 249(b)(ii)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7. 第 250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8. 第 25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9. 第 25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0. 第 254(b)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1. 第 25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2. 第 255A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3. 第 255B (2) 、(3)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4. 第 255E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a)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司級”而代以“政府總部局長級”。
45. 第 255F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6. 第 255H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7. 第 255J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8. 第 255K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9. 第 257 (b) 條現予廢除。
50. 第 258 條現予修訂，廢除“倫敦”而代以“香港”。
51. 第 259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倫敦”。

52. 第 260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殖民地聯合基金存款所賺取的利息計算，兩者以利率較高者為準”而代以“所賺取的利息計算”。

53. 第 264 (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4

〔第 3 條〕

《勞教中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勞教中心條例》

1. 《勞教中心條例》(第 239 章)第 8(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8A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9(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勞教中心規例》

6. 《勞教中心規例》（第 239 章，附屬法例）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附表表格 1 及 2 現予修訂，廢除所有“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附表 5

〔第 3 條〕

## 《戒毒所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戒毒所條例》

1. 《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8A(1)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戒毒所規例》

6. 《戒毒所規例》（第 244 章，附屬法例）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附表現予修訂—

( a ) 在表格 1 及 2 中，廢除“the Colony”及“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b ) 在表格 5 及 6 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附表 6

### 《教導所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教導所條例》

1. 《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Commissioner”的定義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4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6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教導所規例》

6. 《教導所規例》（第 280 章，附屬法例）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附表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1 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b) 在表格 4 及 5 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c) 在表格 6 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附表 7

〔第 3 條〕

### 《罪犯自新條例》

1.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6(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附表第 1 部第 2 項現予修訂—

- ( a ) 廢除 “，包括少年警察職位” ；
- ( b ) 廢除 “皇家香港警察隊” 而代以 “香港警務處” ；
- ( c ) 廢除 “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 而代以 “香港輔助警察隊” 。

附表 8

〔第 3 條〕

《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

1. 《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32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監管令” 的定義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3.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5. 第 7 (1) 、 (2)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6.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7.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 在第 (1) 款中—  
( i )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 廢除“Governor's”而代以“Chief Executive's”；  
( b ) 在第 (2)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14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15 (2) (b)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1.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2.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3.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囚犯（監管下釋放）規例》

14. 《囚犯（監管下釋放）規例》（第 325 章，附屬法例）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9

〔第3條〕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1.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326章）第3(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5(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6(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14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c)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款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督隨意”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
  - (c) 在第(6)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21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10

[第 3 條]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12)(d)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0) 款中，廢除“Crown”而代以“Government”；
- (b) 在第 (11) (b)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 (12)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24C (6)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28 (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c) 在(a)段中，廢除“外國或外地”而代以“香港以外國家、地區或地方”。

5. 第31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2)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6.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405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在“指定國家”的定義中廢除“國家或地區”而代以“國家、地區或地方”。

7. 第3(1)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兩度出現的“國家和地區”而代以“國家、地區和地方”；

(b) 在(b)段中，廢除“國家或地區”而代以“國家、地區或地方”。

8. 附表1現予修訂，在“中國”之後加入“（香港除外）”。

9. 附表2現予修訂—

(a) 在第12(a)條中，廢除“經歷司”而代以“司法常務官”；

( b ) 在第 18 條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附表 3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11

[ 第 3 條 ]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1.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467 章)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12

[ 第 3 條 ]

### 《監管釋囚條例》

1. 《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9(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23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13

〔第 3 條〕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

1.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5 (3)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7 (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8 條現予廢除。
7. 第 9 條現予修訂—

- ( a ) 在第 (1) 、 (2) 、 (3) (b) 、 4 (a) (v) 、 (5) 及 (6) (“有關的期間”的定義) 款中，廢除所有“國務大臣”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 b ) 在第 (2) (b) 款中，廢除“聯合王國”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 ( c ) 在第 (6) 款中，廢除“國務大臣”的定義；
- ( d ) 在第 (1) 、 (2) 、 (3) (b) 、 (5) 及 (6) 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8. 第 10 (2)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9.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14

〔第 3 條〕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 1.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2. 第 12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3. 第 15 (1) (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4.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 a )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 b ) 在第(4)款中，廢除“Governor's”而代以“Chief Executive's”。
5. 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4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43(1)條現予修訂—
- ( a )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 b )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45(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附表1現予修訂—
- ( a ) 在第3條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 b ) 在第5條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 c ) 在第6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15

[第 3 條]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1.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31 章）第 6(2)(a)、(e) 及 (f) 以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及 (3)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1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香港”。
6.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的權利”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權利，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團體的其他權利”。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條例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5）。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	附表 1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附表 2
《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325 章）	附表 8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467 章）	附表 11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326 章）	附表 9
《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	附表 5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附表 14
《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	附表 6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	附表 13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附表 10
《勞教中心條例》（第 239 章）	附表 4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附表 7
《監獄條例》（第 234 章）	附表 3
《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	附表 12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31 章）	附表 15。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條例草案第 2 條）。